大仁科技大學

時尚美容應用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102.8.23系務會議通過

105.9.13系務會議通過

109.1.13系務會議通過

一、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暨檢核作業要點」及「大仁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須通過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並符合本校規定之畢業條件與資格，始得畢業。學習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因特殊因素學生，須提供專業醫師證明或由本校諮商中心認定之輔導名單，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不列入實施對象。

三、本系 106 學年度(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年制學生，專業能力須於就學期間累積積分須達2分(含)，使得完成專業能力之畢業門檻，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  |  |
| --- | --- |
| 檢定機制 | 積分 |
| 取得美容、服裝、女子美髮、男子美髮其一職類之技能檢定乙級以上證照 | 2分/張 |
| 取得美容、服裝、女子美髮、男子美髮其二職類之技能檢定丙級證照 | 1分/張 |
| 取得勞動部職能認證證照,須經由系辦審查核准 | 1分/張 |
| 取得民間團體或國內相關協會所辦理之證照,須經由系辦審查核准 | 0.5分/張 |
| 參與校內外商品開發活動之作品或設計稿入選或向專利局提出申請新式樣、新型或發明專利申請 | 1分/項 |
|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競賽 | 0.5分/場 |
| 參加校外專題及創新創業競賽 | 0.5分/場 |

四、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學生，須將證照上網登錄並上傳佐證資料(證照掃描檔)至「證照平台」，其「專業證照」科目才能被認定為通過：

在學期間取得各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當學期內完成登錄程序。（於寒、暑假其間所取得之證照，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登錄程序）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係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休閒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